

乐清市人民政府文件

乐政发〔2019〕36号

乐清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协调机制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深化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，不断提高市政府系统办事效率，现就进一步规范政府协调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坚持“一个口子”办理。乡镇（街道）、部门提请市政府研究协调的事项，一律按规范的请示件，由市府办“一个口子”统一受理；请示件一律通过OA办公系统流转，不得直接向市政府领导个人报送请示件。

二、坚持事前充分沟通。乡镇（街道）、部门请示事项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，报文单位应直接函请职能部门，待职能部门提出意见后报市政府。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请示事项，应事先充分

征求意见，原则上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行文；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，应列出各方理据，提出办理建议和备选方案。

各部门对自身职责范围内的事项，应主动担当和沟通，非重大事项，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之内，且有章可循、有法可依的，可直接办理，切实提高工作效率。

三、规范请示内容。报送市政府的请示件，必须符合《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》《党政机关公文格式》要求，请示内容论述准确、条理清楚、依据充分、文字简洁，并随文附上相关佐证资料及职能部门意见。

请示件未经事先协商沟通或者存在以下情况的，经市府办联系工作副主任同意，一律予以退文。

（一）公文内容与国家现行法律、法规及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不符的；

（二）多头主送、越级上报的（特殊情况下允许越级的请示件除外）；

（三）属于市政府组成部门、直属部门职权范围可办理的；

（四）需与相关部门（单位）协调而未经协调的；

（五）反映问题模糊、请示事项含混不清、行文不规范、报文程序不符合要求的；

（六）其他不予受理的情况。

四、坚持主办责任制。市府办统一受理请示件后，根据市政府领导分工确定责任承办领导；请示事项涉及多位市领导职责的，

按主事项职责分工确定承办领导。如主事项难以确定的，由市长确定承办领导；承办领导要主动协调有关联系和非分管（或联系）部门，并注意加强横向沟通。

五、做到“有请必复”。请示件实行限时办结，以批复件、会议纪要、领导批示等形式，通过OA办公系统反馈办理结果，做到事事有着落、件件有回音。部分解决或不具备解决条件的，也应在规定时限内予以答复。

乐清市人民政府

2019年10月2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、政协，市人武部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
各人民团体，各民主党派。

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10月23日印发
